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3]128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扎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市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望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俊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柳青担任。负责全市非煤矿山行业专项行动工作,了解掌握全市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及时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 三、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启动复工复产、有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必须按照正常生产建设矿山进行排查整治。

对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矿山,由负责日常安

全监管的部门严格落实驻矿盯守或者联系盯守责任。

## 四、整治内容

### (一)排查整治重点。

专项行动以金属非金属矿山等企业为重点。围绕金属非金属矿山采场和排土场边坡管理等关键场所为突破口,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见附件1),逐项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结合我市实际,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整治重点:

**1.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矿山企业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安全设施重大变更;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等非法违法行为。

**2.加强采场边坡安全管控。**矿山企业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严禁擅自进行台阶并段;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帮坡角、台阶高度、平台宽度、最终边坡角等应符合设计;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应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应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3.加强爆破作业安全管控。**钻孔、爆破作业应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按照规定采

用控制爆破、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应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4.加强采场运输安全管控。**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应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应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禁止进入采场。

**5.加强汛期防汛安全管控。**矿山企业在汛期来临前开展1次汛期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化解汛期安全风险隐患，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大采场、排土场边坡等容易发生坍塌滑坡地段的安全巡查监控力度，严防暴雨、洪水、雷电、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受洪水威胁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区、办公区，遇强降雨、大风、雷电等恶劣天气采场必须停止一切作业，撤出所有人员。

**(二)重点检查事项。**紧紧围绕省、市方案要求中明确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开展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2)对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前会等形式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堵塞制度漏洞、深化标本兼治，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3)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分管负责人每周至少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主体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安全检查,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至少深入下属企业每月不少于1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督导指导工作,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4)参照市局印发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化建设》范本,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健全完善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5)突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安全责任清单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6)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结合本企业技术力量情况,组织技术团队或聘请行业领域专家,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 **3.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和突出风险开展排查整治。**

(8)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

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9)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0)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聘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 **4.组织对外包工程队伍开展排查整治。**

(11)要针对采掘施工外包、爆破等相关方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2)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单位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3)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我市近几年发生的几起事故特点和企业实际,至少组织开展2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 **6.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4)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立即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列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整治的重点事项清单,统筹安排协调本辖区非煤矿山行业专项行动检查工作;

(15)同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组织至少深入本行业领域2家基层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 **7.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16)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非煤矿山行业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8.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17)各县(市、区)应急局和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18)各县(市、区)应急局和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组织检查组深入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对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19)市应急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金属非金属矿山抽查检查比例不少于20%;

(20)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

(21)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80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2)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23)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泽州、陵川和阳城每两月至少上报1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执法典型案例;城区、高平和沁水至少上报1—2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执法典型案例。并在网站或当地媒体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 **9.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24)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



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5)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县(市、区)，市局将对县(市、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 **10.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26)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非煤矿山重点企业的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深入开展整治攻坚；

(27)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

(28)各县(市、区)应急局要用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充分发挥安全监管的“前哨”和“眼睛”作用，重大风险精准研判，加大处置重大隐患工作力度；

(29)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 **五、阶段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2023年5月20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县区和各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

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5月20日至25日)。**各县(市、区)、各企业要5月25日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5月25日至6月30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书面自查自改报告,主动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7月1日至12月20日)。**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12月10日-20日)。**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六、保障措施**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挂牌督办、信息公开、督导巡查、定期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实行“一

案三查”(企业负责人、监管部门负责人和党政领导),严肃追责问责。

**(一)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通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扎实做好非煤矿山行业分类分级管理。各县(市、区)要将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以及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地区专项行动,扎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题培训。**市局组织1次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题培训,对市县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重点企业管理人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分析、排查、整治等内容,切实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能力。

**(三)推行“一人一卡”安全防范机制。**紧紧围绕风险辨识管控,推动全员式参与企业辨风险、识风险、管风险,督促企业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为员工编制岗位职责、安全责任、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应知应会内容,印制便携式折叠卡片,做到“一人一卡”,发放一线员工,工作期间随身携带。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逢查必考”机制,现场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开展测试,检查是否熟练掌握相关应知应会内容。

**(四)实施安全生产“红黄牌”管理。**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

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坚决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晋城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红黄牌管理暂行办法》,列入“黄牌”“红牌”管理,对列入“黄牌”“红牌”的生产经营单位,将通过市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五)交叉互查提升监管效能。**市局将在8月份抽调县(市、区)安全监管骨干、重点企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市县级专家,开展一轮县(市、区)间交叉检查,通过交叉检查,互相学习交流安全监管工作经验,探索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不断提升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及时对交叉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抓好问题隐患“回头看”,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零。

**(六)专家精准把脉助力企业提质。**对地下矿山、中型露天矿山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全面深入系统排查问题隐患,抓好整改落实。非煤矿山企业要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不具备条件,聘请第三方机构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服务。

**(七)定期考评通报公开曝光。**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县(市、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排名,实行月调度和月通报制度。将专项行动情况纳入对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搞形式、整改走过场的单位,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企业要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聚焦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全面彻底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高精度严格执法,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账单管理、对账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纸面整改”,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县(市、区)、开发区、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专项行动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三)精准规范执法,务求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本次专项排查整治所有执法行为100%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上操作。

**(四)着重经验总结,持续安全保障。**各县(市、区)应急局、开

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于每周五12点前报本周专项检查情况(附件2、3),12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书面材料报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联系人:刘阳锋 石继伟

联系电话:0356-2217654

邮 箱:aj2k513@163.com

- 附件:1.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清单
- 2.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 3.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二)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三)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四)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六)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七)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八)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九)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十)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十一)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十二)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十三)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十四)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五)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六)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影响。

(十七)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未按设计回采矿柱;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八)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三)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

直接接地。

(二十四)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五)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十六)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二十七)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八)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二十九)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一)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

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二)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三)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四)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五)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六)边坡出现滑坡现象,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七)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八)排土场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九)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 附件2

## 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县(市、区)

时间:2023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家)	(停产) (关闭)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级部门、企业(次)	

### 附件3

## 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行业	成立督查组 (个)	排查企业 (家)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家)	行政 罚款 (万)	停产 整顿 (家)	公开曝光 案例 (个)	关闭 取缔 (家)
			排查 (项)	已整改 (项)	排查 (项)	已整改 (项)					
非煤 矿山											

### 重大隐患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县、区)	行业类别	挂牌督办单位	重大隐患明细及整改计划
1					
2					
3					
.....					

备注：此表每周五 12:00 前填报本周检查数据，12月25日 12:00 前填报集中行动以来的累计数据。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印发

---